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洪立盈  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3150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31509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3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288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

